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2007年和2008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2008年底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负。

二、公司已于2010年2月27日披露了《2009年度业绩快报》(未经审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10.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346.81万元。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若公司2009年度经营业绩继续亏损或2009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仍然为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2010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四、公司已于2010年1月23日和2010年4月2日两次发布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五、公司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后,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在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正值、公司2010年度(1月—12月)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盈利,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如果公司在2010年6月30日前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为正值，但公司2010年度（1月—12月）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仍为亏损，公司股票在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终止上市；如果公司在2010年6月30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1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终止上市。

六、公司拟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并原则同意。

公司已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意见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正处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4日